

# 福建省三明市水利局

---

## 三明市水利局关于 印发《三明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建宁系列案件案后整改工作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水利财政专项资金验收管理，结合水利工作实际，现将修订完善的《三明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其他水利项目工程验收按照省水利厅与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市财政局与市水利局联合制定的水利工程验收办法执行。

附：三明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实施细



2022年4月28日

## 三明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根据《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项目管理的通知》（闽水函〔2020〕15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项目审批权限

移民资金投入 4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由市水利局负责审批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或项目实施方案；移民资金投入 4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或项目实施方案。

### 二、项目管理流程

**（一）项目库建立。**县级人民政府在组织编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以下简称“后扶”）规划时，由各库区乡镇提出本规划期内拟实施的项目，经筛选论证后，分年度汇总编制项目清单，形成项目库，作为后扶规划的组成部分一并报市水利局审批。项目库实行滚动管理，确需调整的，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每年第四季度提出，报市水利局核备。

**（二）项目前期工作。**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移民管理机构要及早谋划新年度的后扶项目计划，提前组织做好项目前期工作，一般应在编报年度项目计划前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或项目实施方案等项目前期工作文件的编制。

**(三) 年度项目申报。**由乡镇政府从项目库中选取项目，向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年度拟实施的项目计划。在申报前，要以适当形式(如公示或会议等)征求移民群众意愿。

**(四) 年度计划编报。**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市关于年度后扶计划编报的工作要求，统筹考虑本县(市、区)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编制年度项目初步计划，报市水利局。

**(五) 年度计划审批。**市水利局组织对县(市、区)年度项目初步计划的政策符合性、安排合理性、前期工作深度等进行审核，形成审核意见。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市水利局的审核意见，组织对年度项目初步计划进行修编，而后以正式文件报市水利局。市水利局经复核后，汇总报省移民发展中心，而后根据省移民发展中心的审核意见，正式批复下达年度项目计划。

#### **(六) 前期文件编制。**

1.投资规模较大、技术复杂的房建等工程类项目，应按有关行业规范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

2.其他项目一般可不单独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直接按有关行业规范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达到可实施深度(文字部分应达到初步设计深度，图纸应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

3.投资规模较小、技术简单的工程类项目和货物类、服务类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可适当简化。

4.凡一个县(市、区)内分散的、投资规模较小的同类型项目，可以村为单元，以乡镇或县为单位捆绑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 **(七) 前期文件报批。**

1.项目立项。由项目责任主体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发改部门审批立项。直接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的项目，以列入项目库和省、市核准批复的年度项目计划视同立项。

2.设计文件或实施方案审批。由项目责任主体将已立项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或实施方案按管理权限报市水利局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按行业规范报审。

**(八) 项目技术评审。**对投资规模较大、技术复杂的工程类项目，实行“先评审，后批复”的原则，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移民管理机构组织成立专家组并召开评审会，对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或实施方案进行技术评审，提出评审意见。项目责任主体按照评审意见，组织设计单位对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进行修编，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复核通过后，予以正式批复。

对投资规模较小、技术简单的项目，项目实施方案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移民管理机构专业人员审核通过后，予以批复。

**(九) 项目变更管理。**已批复的项目，确因情况变化不能实施的，其后扶资金结转使用按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已实施的项目，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对原设计作较大变更的，应报原审批机构批准。

## **三、项目实施监管**

### **(一) 责任主体(建设单位)**

1.资产类项目责任主体。项目仅涉及单个移民村的，由项目所在的移民村村委会或成员大多数为移民的专业合作社作为项

目责任主体；项目涉及多个移民村的跨村生产开发项目，由项目所涉及的移民村参与成立的经济实体作为项目责任主体。

**2.培训类项目责任主体。**按有关规定分别由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移民管理机构作为项目责任主体。

**3.其他项目责任主体。**项目仅涉及单个乡镇的，由项目所在的乡镇政府作为项目责任主体；项目涉及多个乡镇的，原则上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移民管理机构作为项目责任主体。

**(二)项目招标。**凡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要依法进行招投标，其他项目按照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凡一个县(市、区)内分散的、投资规模较小的同类型项目，可以村为单元，以乡镇或县为单位将若干个项目捆绑统一进行招标。

**(三)工程监理。**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按照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不需要实行工程监理的项目，由项目责任主体成立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小组，对项目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在工程竣工验收时提出质量监督意见。

凡一个县(市、区)内分散的、投资规模较小的同类型项目，可以村为单元，以乡镇或县为单位将若干个项目捆绑按有关规定统一委托监理。

**(四)项目标识。**移民资金投资 50 万元以上的工程类项目建成后，应设立项目标志标识，体现项目建设主要内容、移民资

金投资额等内容。项目标志标识不要求统一格式，可因地制宜，创新形式，做到美观实用、简约省本。

## **（五）项目验收**

### **1.工程竣工验收。**实行“谁建设，谁验收”的原则。

（1）验收条件：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并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监理单位已提交工程质量评估报告或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小组已提交质量监督意见；勘察、设计单位已提交质量检查报告；施工管理资料和技术档案已收集完整；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已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验收程序：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项目责任主体提交工程竣工报告，提出工程竣工验收申请。项目责任主体对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工程，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乡镇有关机构及项目所在移民村的代表组成验收组，听取建设、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对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的汇报；查阅工程档案资料；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合格的，项目责任主体应及时提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责任主体应督促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待整改到位后，再次组织验收。

对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的工程，根据需要邀请有关部门代表、专家参加验收组，开展工程竣工验收。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移民管理机构可派员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加强指导、监督。

**2.项目综合验收。**实行“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项目责任主体在完成项目决算公示后，向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项目综合验收。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管理权限及时组织验收；属市水利局验收的项目，及时转报市水利局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应签署项目综合验收意见。

项目综合验收内容主要包括：现场检查工程建设情况；检查项目前期工作、实施管理、竣工验收情况；检查工程结算、项目决算和公示等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检查档案资料等。

**3.其它项目验收。**凡列入当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货物类和服务类项目，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验收，县、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管理权限参与项目验收；未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货物类和服务类项目，由县、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管理权限组织验收。

**（六）项目造价监督。**项目预算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和项目决算审计，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按照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七）项目建后移交。**项目建成验收合格后，项目责任主体应及时做好移交工作，确保项目运行期管理落到实处。

#### 四、项目档案管理

由项目责任主体按照一项目一档案的要求，负责项目档案的收集建档、保存管理。

以移民资金投入为主的项目应归档的文件资料主要包括：征求移民意愿材料；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文件(或实施方案)及项目立项、技术审查批复文件；勘察设计合同和设计单位提供的质量评估报告；实行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和工程质量评估报告或工程质量监督意见；施工合同、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和工程竣工图；项目责任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造价审核意见；项目综合验收意见等。重大基本建设项目档案收集整理应按有关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以移民资金投入为辅的项目应归档的文件资料主要包括：征求移民意愿材料；项目立项审批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工程造价审核意见；竣工验收材料等。

## 五、其他

(一)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移民资金投入为主(指移民资金投入占项目估算总投资 50%及以上)、其他资金投入为辅的项目管理；其他资金投入为主、移民资金投入为辅的项目，按主要投资部门规定执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参与项目前期工作文件的审查和项目验收。

(二) 符合《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简化优化农村小型建设项目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闽发改法规〔2020〕148号)规定的小型项目，可按该文件规定的办法管理。

(三) 资产型生产开发、移民培训、创业贷款贴息、避险解困等项目的实施管理流程，按照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当地没有规定的，原则上仍暂按省上原有规定执行。



**(四)** 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助项目管理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五)** 本实施细则由市水利局负责解释。

**(六)**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市移民开发局制定的后扶项目管理办法不再执行。目前正在实施的项目原则上可继续按省上原有规定进行管理。

- 附件：1.后扶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提纲(参考格式)  
2.后扶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意见(格式)  
3.后扶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格式)  
4.后扶项目综合验收意见(格式)

## 附件 1:

### 后扶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提纲（参考格式）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项目区基本情况（重点是库区移民有关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方案编制依据（后扶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项目批复文件，征求移民意愿情况）等。

#### 二、建设内容与规模

概述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及规模。

#### 三、工程建设条件

简述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气候、水文、地质、地形地貌等条件。

#### 四、工程设计

设计依据与标准，工程设计，主要工程量等。

#### 五、施工组织

施工组织设计，建设工期，进度安排等。

#### 六、水土保持与环境保护

简述工程建设的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对策。

#### 七、项目建设管理

建设期管理，运行期管理等。

#### 八、投资概算与资金筹措

概算编制依据与标准，投资概算，资金筹措方案等。

#### 九、项目效益分析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

#### 十、附件

施工图设计。

附件 2 :

## 后扶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意见（格式）

组织验收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责任主体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计划批复总投资		其中移民资金	
		施工合同 造价	
工程验收内容：			
验收意见：			



监督单位： 水行政主管部门 或移民管理机构	
-----------------------------	--

附件 3:

## 后扶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格式）

×年×月×日，××（项目责任主体）组织进行了××工程竣工验收。分别听取了建设、施工、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的情况汇报，查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实地查验了工程质量，并经验收组成员认真讨论评审，形成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一、工程概况

- （一）工程名称
- （二）建设地点
- （三）前期工作文件编制及审查审批情况
- （四）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 （五）工程投资情况
- （六）工期情况

### 二、责任主体执行基本建设程序、项目档案收集整理等情况

### 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的评价

### 四、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组织验收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责任主体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附件 4:

### 后扶项目综合验收意见（格式）

组织验收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施工合同造价			竣工验收日期				
计划 批复 情况	总投资	其中移 民资金	实际 完成 情况	总投资	其中移 民资金	直接费	间接费
项目综合验收内容：							
验收意见：							
年 月 日							
参加验收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注：参加项目综合验收单位及人员由组织验收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